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彭鎮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徐成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鎮城先生(「彭先生」)為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彭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對本公司索償(不論以袍金、賠償金、報酬、遣散費、退休金、支出或任何其他與離任有關之款額方式)。彭先生及董事會並無因彭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彭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委任執行董事

為填補彭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徐成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成武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資附屬公司義烏市派對服飾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湖南省廣播電視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亦為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註冊稅務代理。彼於財務及稅務方面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財務企劃、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多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文員、會計經理及財務經理等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其服務年期(「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任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按委任函所載，徐先生可收取年薪180,000港元，乃董事會按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而其推薦建議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經驗及其資歷加上現時市場費率為基準，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新福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馬志鈞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

* 僅供識別